

<<智慧与勇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智慧与勇气>>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119

10位ISBN编号：750930511X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汤忠赞

页数：4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智慧与勇气>>

内容概要

衡量律师辩护是否成功的标志，不能简单地以成败论英雄，关键在于律师是否真正全面地抓住了“辩点”，并采取了恰如其分的法律行动，从而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

这套丛书律师作者们的记述对于读者，特别是法学院学生、初入辩护之门的年轻律师，在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作实践方面将是极为珍贵的活教材；这些经历对于研究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人士来说，也是难得的“口述历史”材料。

本书为该丛书之一《智慧与勇气》。

<<智慧与勇气>>

作者简介

汤忠赞，男，一级律师，现为江西金凤凰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汤忠赞律师从1964年起从事政法工作，历任江西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江西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

作为一名从律师成长起来的律师管理者，汤忠赞律师大胆而智慧地开创了“律师资格考试”、“律师辩论大赛”、评选“十佳律师”活动的先河，并参加了一九八六、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全国的律考命题。

汤忠赞律师执业27年来先后担任100余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1000余件，完成刑事辩护案件600余起。

在办理这些案子的过程中，汤忠赞律师以其丰富的阅历、广博的知识、雄辩的口才、敏锐的思辨、理智与幽默的完美结合，为当事人成功地解决纠纷、挽回损失、保障权益提供了大量的法律帮助，深获当事人的认可与信任。

汤忠赞律师认为：一位优秀的律师不应当成为办案机器，应当通过办理个案，把理论和实践完美地结合起来，并善于总结办案的成功与得失，升华为理论精品，为推动中国的法治进程添砖加瓦。

为此，汤忠赞律师身体力行，把自己这么多年做刑辩律师的实践经验和办案技能，结合法学理论，笔耕不辍，书写了《司法公正与律师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心理探究》、《刑事诉讼法律论辩艺术》、《受贿罪何人解读》、《庭审中控辩双方讯问（发问）与质证艺术》等40多篇理论文章。

近期，他还在积极筹划出版一套律师职业指导方面的专著，期能帮助更多的律师从刑事证据中找到突破口，让更多的律师成为优秀的刑事律师。

汤忠赞律师创办的江西金凤凰律师事务所在其带领下，由八年前的初具规模发展成为了国内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该所现有一级律师（正教授）一名，副教授二名，博士后一名，硕士生二名，本科十二人，汇集了不同领域各有专长、经验丰富专家和律师组成了九个业务部门，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书籍目录

刑讯逼供下的事实？

冤屈？

——谢某某受贿案辩护纪实贪污、挪用公款与违反财经纪律的认定——李某贪污案辩护纪实“疑罪从无”的适用——饶某某贪污案辩护纪实贪污还是职务侵占——朱某某贪污案辩护纪实“搭干股”是否构成贿罪——尹某某受贿案辩护纪实亲情间行贿、受贿的司法认定——赵某某受贿案辩护纪实是礼尚往来还艘贿——张某某受贿案辩护纪实受贿罪故意内容的认定——韩某某受贿案辩护纪实为公认的好领导、好警察辩护——罗某某虐待被监管犬案辩护纪实江西“涉黑”第一案——熊某某涉黑案辩护纪实“涉黑”犯罪与共同犯罪——杨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强迫交易、故意伤害案辩护纪实绑架罪、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认定——魏某某绑架案辩护纪实法制观念淡薄 高校学子失足——王某某抢劫案辩护纪实酌定情节与缓刑的适用——张某某故意伤害案辩护纪实是通奸还是强奸——余某某强奸案辩护纪实杀人偿命 类同殊异——徐某某故意杀人案辩护纪实是防卫过当，还是故意杀人——陈某某故意杀人案辩护纪实市场经济条件下非法经营罪的探析——董某非法经营案辩护纪实山重水复柳暗花明——姜某某诈骗案辩护纪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虚开”如何认定——王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辩护纪实谎话惹来的刑罚——邹某某诈骗案辩护纪实是诈骗罪还是购买、持有假币罪——章某某诈骗案辩护纪实携带毒品乘交通工具是否必然构成运输毒品罪——张某运输毒品案辩护纪实“骗取”与“偷越”，“漏罪”与“并罚”——徐某某骗取出境证件案件辩护纪实附录 刑辩律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章节摘录

刑讯逼供下的事实？

冤屈？

——谢某某受贿案辩护纪实 【取保候审】2005年6月17日，谢某某因涉嫌受贿罪被江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时由该院决定取保候审，2005年12月28日由该县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提起公诉】2005年12月20日，江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某检刑诉[2005]56号起诉书向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谢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无视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150000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5条第1款、第386条、第38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开庭审理】2006年2月28日和2006年3月8日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两次公开审理了谢某某受贿案。公诉机关江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

我作为被告人谢某某的辩护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

【一审判决】2006年4月4日，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某构成受贿罪，以（2005）某刑初字第65号判决书，判处被告人谢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案情介绍 （一）谢某某其人 被告人谢某某，男，1964年×月×日出生于江西省某县，汉族，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系江西省旅游职业学校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调研员，曾任某县房产管理局局长兼某小区经济适用住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